



关于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合规指引与关键条款要求告知函

尊敬的客户：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于2025年9月发布了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2025，以下简称“新版规则”）。新版规则适用于认证依据包含GB/T 19001和/或ISO 9001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旧版规则同时废止。为使贵公司更精准、高效地理解新版规则的相关要求，我公司特将新版规则中与**获证组织**直接相关的全部要求进行系统性提炼与解读，供贵公司参考。

本函不作为规则原文的替代，而是一份为贵公司量身定制的**合规操作指引**，旨在帮助贵公司明晰权责，确保认证活动顺畅、合规、有效。

第一部分：认证申请与合同支付

条款索引	规则要求精要	贵公司的责任与操作指引
5.1.2	认证申请必备条件	<p>请在提交申请前逐一核对，确保贵公司已满足以下全部适用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法主体资格及行政许可（适用时）持续有效。 已按标准建立QMS并有效运行满3个月。 若贵公司之前取得过QMS认证证书且因自身原因被原认证机构暂停/撤销证书的，须已满1年。 若原QMS证书发证机构的资质被国家认监委撤销的，须已满3个月。 当前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年内未发生被责令停产的重大质量事故；1年内认证范围内产品无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已整改合格。
5.1.3	申请资料清单	需如实、完整地提供包括：认证申请、法律地位证明文件、适用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组织架构图、生产/服务流程图、体系运行满3个月的证据、以及1年内的质量事故、行政处罚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及整改情况等信息。
5.3.1	认证合同与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我公司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 • 认证费用须由贵公司（获证组织）或贵公司上级单位直接向我公司支付，不得通过其他任何第三方代付。

第二部分：审核过程与现场配合

条款索引	规则要求精要	贵公司的责任与操作指引
5.4.1.4	监督审核周期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 第一次监督审核在证书签发后12个月内进行 。此后，监督审核之间间隔 不应超过12个月 。
5.4.2.1	审核时间计算	审核以“人日”计， 1人日=8小时 。无法通过增加日工作时长压缩审核人日数。若贵公司工作日实际工时不足8小时， 需延长审核天数 以满足总时间要求。
5.4.5.2	现场审核状态	现场审核必须安排在贵公司的 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 进行。
5.5.1	审核地点	所有QMS认证审核（初审、监督、再认证、特殊审核） 均应在贵公司的现场实施 。
5.5.3	首末次会议	贵公司最高管理者及QMS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必须参加首、末次会议 。最高管理者若缺席， 必须提供缺席理由，并提供书面授权 由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获授



		权参会人员应配合完成签到记录及 图片/音像 等证明材料。
5.5.4	最高管理者访谈	贵公司最高管理者须接受审核组的 面对面访谈 ，以审核最高管理者在QMS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 若最高管理者不熟悉自身质量方针、目标，或未推动体系实施，审核将不予通过。 最高管理者须配合完成 图片/音像 及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
5.5.5	终止审核情形	出现以下情况，审核将立即终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贵公司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 • 最高管理者或其授权代表缺席首次会议； • 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存在重大不一致； •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因上述情况导致审核被终止的，产生的后果及责任将完全由贵公司承担。
5.6.1	初次认证两阶段间隔	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审核间隔 最短不少于5日，最长不超过6个月 。超过6个月需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5.9.3	特殊审核	若贵公司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 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 ，自市场监管部门通报起 30日内 ，贵公司需接受我公司实施的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否则认证证书将被暂停。
5.12.4	再认证审核	贵公司必须在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接受并完成再认证审核、对严重不符合（如果有）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通过我公司的验证，否则原证书将在到期后失效，且 不能继续进行再认证，原证书有效期不能延长。



第三部分：认证决定与证书保持

条款索引	规则要求精要	贵公司的责任与操作指引
5.10.3 5.10.4	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p>贵公司必须在以下时限内完成对严重不符合的整改并通过我公司的验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次认证：第二阶段审核结束起6个月内。 • 监督审核：审核结束起3个月内。 • 再认证：原证书到期前。 <p>逾期未完成，将无法获得或保持认证。</p>
6.1.2 6.1.3	证书与标志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仅可在证书有效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 证书一旦暂停、撤销或注销，必须立即停止使用证书和标志。 • 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QMS标志。在包装上使用时，必须注明“通过QMS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
6.2.3	再认证时限	<p>原证书到期前已完成再认证审核，但未能完成再认证决定的，原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发证书的有效期不得超过原证书到期日再加3年。</p>



第四部分：证书状态与后续义务

条款索引	规则要求精要	贵公司的责任与操作指引
7.2	证书暂停	<p>贵公司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部分列举，其他情形请参考规则原文），我公司将在调查核实后5日内暂停证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QMS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要求； • 受到质量相关行政处罚且未完成整改； • 拒绝配合监管检查或提供虚假信息； • 未按时接受监督审核； • 相关行政许可/资质证书过期失效等。
7.3	证书撤销	<p>贵公司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部分列举，其他情形请参考规则原文），我公司将在调查核实后5日内撤销证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被注销或撤销； •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证书暂停期满但问题未解决； • 确认因贵公司违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
10.5	记录保存	<p>贵公司应保存证书有效期内全部认证记录，至少包括：认证合同、审核计划、首末次会议签到表、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审核报告、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p> <p>备查义务：这些记录是体系有效运行的证据，也是接受内外部检查的依据。贵公司应指定专人妥善保管这些记录，并确保在接受市场监管部门检查时能够及时提供。</p>



总结与建议：

新版规则的核心是**强化认证各方的主体责任**，尤其强调**信息真实性、最高管理者参与度和体系运行有效性**。我们强烈建议贵公司：

1. **组织内部学习**：尤其确保最高管理者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本函内容。
2. **开展合规自查**：对照上述条款，检查自身体系运行与文件、记录的符合性
3. 我们将通过培训、文件更新等方式协助贵公司顺利过渡。

关于获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2025)全文及释义，以及贵公司对新版规则有任何疑问或需要进一步的帮助，请随时联系我们的销售或客服人员。

- [《质量管理体系规则》](#)
- [《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释义》](#)

感谢贵公司一直以来对我们工作的信任与支持！